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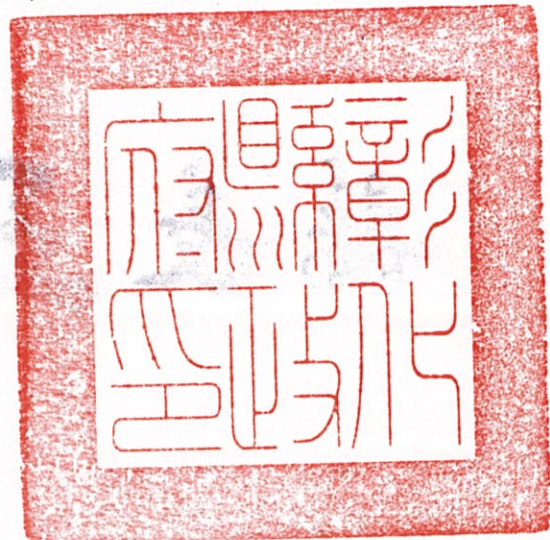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259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縣受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案件，有關檢查簽證項目「內部裝修材料」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公告執行方式。

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內政部87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、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7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基於鼓勵受檢場所申報作業，落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制度，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檢查簽證項目「內部裝修材料」，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10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，得依內政部87年1月2日臺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示，由專業檢查人簽證負責，倘涉及室內裝修材料證明遺失，則併附「室內裝修材料」切結書，以資證明材料合格。

(二)於108年1月1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依「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」規定，於申報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時，併同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二、另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簽證負責，針對內部裝修材料切結內容，須增列裝修位置之紀錄。

縣長王惠美